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  
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运营合同

发包人（甲方）：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承包人（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丙方）：城发水务有限（内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2026年5月/3日



## 目录

一、说明 .....	- 1 -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	- 1 -
三、项目资产、土地使用和相关手续 .....	- 2 -
四、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	- 3 -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	- 4 -
六、转包或分包 .....	- 5 -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	- 5 -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	- 6 -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	- 7 -
十、税费 .....	- 8 -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	- 8 -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	- 8 -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	- 10 -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	- 11 -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	- 12 -
十六、违约责任 .....	- 14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 15 -
十八、诉讼 .....	- 17 -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	- 17 -

##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经发包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根据乙、丙双方联合体协议职责约定（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甲方授予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的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甲、乙、丙三方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1）丙方有权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丙方，并确保移交的资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具体交付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甲方授予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干预丙方正常运营管理。

2. 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置。乙、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合法股权变更的，不视为对委托运营权的处置。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委托运营权授予的书面文件，明确丙方的运维服务范围、权限及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对接人员和联系方式，确保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如甲方移交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性能不达标、水质不达标等情况，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移交条件。

### 三、项目资产、土地使用和相关手续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负责以土地租赁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运营期间丙方具有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经营场地的权利；因场地使用权限问题导致丙方无法正常运维、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2. 甲方承担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即项目交接日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付账款、任何形式的债务、保证责任、任何环境保护责任以及与员工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养老及医保费用、累计的休假和其他员工福利相关的责任等），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口论证等合规手续）。所有资料均为原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丙方有权暂缓开展运维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运维期间因上述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的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

#### 四、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 1. 设计水量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其中一期 0.25 万吨/日,二期 1.75 万吨/日。城南污水项目服务范围为城区商业街以南、南环路以北、硝河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产业集聚区以及周边就近 16 个乡村。

##### 2. 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下表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即: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水水质指标 (mg/L)	≤300	≤160	≤200	≤40	≤50	≤5
出水水质指标 (mg/L)	≤50	≤10	≤10	≤5 (8)	≤15	≤0.5

注:(1)表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若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甲方应对现有厂站进行技改,确保符合处理设施满足新标准要求,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因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

#####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服务范围:内黄县城北污水厂、城南污水厂及 13 座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

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丙方负责。甲方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场所距离厂区不应超过【30】公里,超过【30】公里的固废运输费用应按照市场价由甲丙双方另行结算。

##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

合同各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 运维工作内容

丙方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

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设备重置及大修除外）、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

运营期内，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运维费用中，由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由甲方负责（详见附件3），不包含在丙方运维费用中。

#### 4. 合同金额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398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三年共计1194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99.4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三年共计298.2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自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开始起算。

本合同签订后，甲、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10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

运维期限满后，若各方续约，须经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 履约地点：内黄县，具体详见第四条约定服务范围。

##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1. 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丙方应补充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

2.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四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进水超标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甲方应对丙方予以免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4.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要求，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 a. 自运营日起，每年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 5. 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③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④因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除外）；

⑤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需同时保障丙方的合法权益。

6. 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污水绩效考核表》。

##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 城南污水厂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月度运维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的 1/12。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2. 污泥处置费用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为年度费用的 1/12。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用。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处置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4. 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3771409156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丙方应缴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1. 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 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5. 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维期间风险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了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承担方式及对策
			甲方	丙方	
1	运营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		√	通过与考核制度结合，丙方需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达标出水排放风险、污泥最终处置风险	√		甲方应负责丙方达标出水的排放去向，若涉及附属物赔偿等，甲方承担。
		进水水质超标	√		进水水质超标，丙方已按约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甲方应对丙方予以免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列入财政预算	√		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列入财政预算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2	到期移交	维护维修		√	通过对移交标准及维护维修的要求，并在移交前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费用增加部分甲方承担）
		未达到移交标准		√	
		移交费用超支	√	√	
3	法律政策与政	部分区域出水标准的提高	√		由于甲方或政府行为造成丙方发生损失、额外增加投资且超过协议约定范围时，将由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政府审批/拨款延误	√		
		政府违约/提前终止	√		

	府	项目设备设施提			充合同,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 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行	供/移交进度/服	√		
	为	务范围增加			
		法律政策变更/ 运营期授予合规 性	√		
		政府征收/征用/ 土地供应	√		
4	不 可 抗 力	不可抗力(可保 险)		√	丙方应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 险,同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 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风 险	不可抗力(不可 保险)	√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 商解决。

###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

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

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 1. 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1)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 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后，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

2. 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 3.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丙方

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

##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 1. 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城南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内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 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2. 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

下，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移交前的检修

(1) 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 3 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 2 个月前完成。

(3) 运营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 4. 人员和人员培训

在移交日的 3 个月前，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但丙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 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甲方应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价格按照对应比例计算。

### 6.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承担本项目运维的相关责任与风险。

#### 7.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支付服务费给丙方。

### 十六、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非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逾期办理支付手续或逾期支付运维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足额支付运营费的，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三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并

且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设施应予大修或设备更新，但甲方迟迟不予大修或设备更新，导致相关设备设施性能无法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等情况）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甲方必须免除丙方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同时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因甲方丧失合法委托权、项目委托权被撤销或认定无效、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非丙方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营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20%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损害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所导致直接损失（如委托运营成本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资产损坏、违约金、罚款、第三方索赔等），以及守约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检测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 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6. 费用及期限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履约期限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但合作期间的延长需符合法律规定。

#### 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

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十八、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可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 委托运营条款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 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协议各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

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运营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内黄县枣乡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 15518800209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受托方):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联系电话: 0371-61256163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丙方(受托方):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内黄县城北一环北、南河以西

联系电话: 0372-7345992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 5. 联合体协议书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成栋

法定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新城路北、创境南街东青谷三区 4 号楼八层 805 室

成员二名称: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强

法定住所: 内黄县城北二环北、颍河以西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 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 包括对接采购人、签订合同及总体技术把关。

成员二: 负责项目运营实施, 包括提供专业运营人员与技术服务, 承担运营服务费收取、人员薪酬发放、日常维护及管理全部日常工作、现场作业及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各持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成（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涂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污水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出水质量控制	35	<p>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考核以合同约定的项目为依据、要求进行考核。</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以排污许可证登记为准,考核项目中,当天出水水质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视为一天水质不达标(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p> <p>3、出水合格率:出水合格率不低于 98%。</p>	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的扣 0.5 分,最高扣 20 分。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的,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外运	5	<p>1、是否及时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p> <p>2、是否建立有完善的污泥转运单、污泥台账;</p> <p>3、污泥含水率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的要求。</p>	<p>污泥外运过程中,未将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p> <p>未建立污泥台账的,扣 1 分;</p> <p>考核期内污泥含水率平均值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要求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p>
		大气	4	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	臭气等大气污染物不符合《城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污染 物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相关要求,并 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1分,扣完为止。
		安全 运营	9	1、项目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 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配备 专职安全员; 3、操作现场有必要的安全保护 措施和设施,易发事故地点设有 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 的仪器、仪表等齐全; 4、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 隐患能及时整改。	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2 分; 项目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 责,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2分。 易发生事故现场未正确放置警 示牌或有毒有害场所未配有安 全防护设备的,扣2分; 未提供安全检查记录,且发现安 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
	项 目 维 护	构筑 物	4	构筑物合格要求: 1、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 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 2、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 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 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出现 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池面无 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 冒、滴、漏等现象,出现不符合 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设备	4	机械设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格 栅除污机、砂水分离机、刮泥机、 鼓风机、各种泵体、脱水机等主 要机械设备。 设备合格要求:1、外观整洁干 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 失油。2、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 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3、整	设备外观及功能存在缺陷的,每 发现一次,扣0.2分;电气设备 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 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2011》安全要求的,每发现一 处扣0.2分;未提供设备台账及 维护记录或资料不齐全的,扣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4、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资料齐全。	
		检修 维护 及故 障排 除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出现未及时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每次扣0.5分；无相应的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的，该项不得分。
		自动 监控 测量 仪器 设备	5	1、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有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并能够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 2、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能够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无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能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的，扣2分；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不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未有维护记录的，扣2分；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扣1分。
	安全 保障	消防 管理	2	项目公司要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未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扣0.5分。
		应急 安全	2	项目公司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能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公司未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漏项的，扣1分；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未及时正确处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效果 (8分)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2	定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扣2分。
	可持续性	运营管理	3	1、建立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2、有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生产组织有保证，工艺调整有控制方案。3、运行操作人员定时巡查，维护保养到位。4、运行原始记录、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5、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到位。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1分；未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使生产组织不能正常运营的，扣0.5分；无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查、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扣0.5分；运行原始记录、报表等资料不全或运行数据统计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
		设备更新	3	项目公司设备设施运行的持续性。	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设施设备更新造成运行不稳定的，每逾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管理 (12分)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能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岗位工作人员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各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扣0.1分；出现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每次扣0.1分。
		人员工资	4	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项目公司取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之后，优先用于支付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月员工工资，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除政府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因之外），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内部控制	1	项目公司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设置合理。	对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发现缺少一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2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	出现税务处罚情况的，本项不得分；对于收入、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瞒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	1	针对项目运营情况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规章制度未张贴公布扣 0.5 分；制度执行不力，扣 0.5 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档案建立完整性	1	项目公司应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资料文件建立档案；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按期保存。	依据档案管理办法，检查各类档案建立情况，如对各类文件、材料均能做到规范有效建立相关档案，相关资料按迹可查，不扣分；如虽建立档案但存在程序混乱，档案资料杂乱、资料残缺等问题，扣 0.1 分-0.5 分；如未及时开展档案建立工作，扣 0.5 分。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1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无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	项目公司出现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 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德				
	廉 政 建 设	廉 政 建 设	1	经常性开展廉政建设，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政现象等。	项目公司出现违反廉政现象，扣



附件 3: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表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	1. 意外损毁修复	1.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 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 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修复	1. 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 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 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 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 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